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目 录

| | |
|-----------------------------|----|
| 一、 投标函 | 1 |
| 二、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 |
| 三、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 |
|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
| 4.1 企业基本情况 | 8 |
| 4.2 企业信用情况 | 15 |
| 4.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18 |
|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92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张衍

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邮编: 341000

联系电话: 0755-83990966 传真: 0755-83990966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公司变更通知书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160230358P，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 变更类别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核准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王启滨 | 张衍 | 2021-07-12 |
| 名称变更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2021-07-12 |
| 企业类型变更 | 全民所有制(3100)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 2021-07-12 |
| 投资人(股权)变更 | |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 | 2021-07-12 |
| 主要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变更) | | 姓名：张衍，职务：执行董事；姓名：饶新泉，职务：监事；姓名：张衍，职务：经理； | 2021-07-12 |

登记机关：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2日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 | | |
|------------------------|---|---------|-------|
| 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 | |
| 建立时间 | 1999年04月13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1278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60700160230358P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B136007162-8/7 | | |
| 有效期 | 至2026年06月04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衍 | 职务 | 总经理 |
| 单位负责人 | 张衍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李水明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原资质证书编号: 141004-kj 原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  发证机关:(章) 2021年09月15日 No.BF 0079893 |

| |
|-------------------------------------|
| 证 书 延 期 |
|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00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年10月08日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 | |
|--|---|
|  | |
| <h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h2> | |
| 专业类别: |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 单位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衍 |
| 证书编号: | 甲测资字36100506 |
| 有效期至: | 2027年3月28日 |
| |  |
| |  |

No. 005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4.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00160230358P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金（万元） | 10000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张衍 | 建立日期 | 1999年4月13日 |
|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 | | |
|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 <p>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始建于1985年，是一家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测绘、物探、检测、监测、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地质勘查等于一体的大型国有综合性公司。</p> <p>集团公司现有员工400余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占15%，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占55%。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0人，高级工程师100余人，工程师150余人，注册一级结构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测绘师、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各类注册类职称人才80余人，省市各类专家库成员20余人。先后与多所高校建立产学研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科技创新中心，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3项、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1项、中国测绘学会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金奖1项等9个国家级奖项，省部级奖项30多项，各类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50余项。</p> <p>集团公司现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限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甲级资质；导航电子地</p> | | |

| | |
|----|---|
| | <p>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乙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土地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地基基础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计能力甲级、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能力壹级资质；区域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探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国土整治修复工程规划设计资质；地基基础检测资质；劳务类（工程钻探）；检验检测 CMA 资质等资质。集团公司已经通过 ISO 国际八体系认证。</p> <p>自成立以来，以全过程服务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积极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工民建、市政、铁路、公路、民航、核电、矿山、智能制造等相关行业等重大项目建设。在项目论证期、建设期、运行期和维护期，提供前期咨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绘、测试监测检测、监理与咨询等全过程、全方位技术服务。</p> <p>集团公司连续多次荣获全国建筑企业中标前 100 强企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招标采购 TOP10 单位、江西建筑施工企业中标 100 强企业（排名在一），集团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服务业龙头企业、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行业 5A 级信用单位、诚信示范 3A 单位、质量服务诚信 3A 单位、勘察行业等级 3A 企业、测绘行业诚信单位。</p> |
| 其他 | 无 |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B0020333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30-1

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衍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3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室内环境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变更通知书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160230358P，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 变更类别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核准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王启滨 | 张衍 | 2021-07-12 |
| 名称变更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2021-07-12 |
| 企业类型变更 | 全民所有制(3100)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 2021-07-12 |
| 投资人(股权)变更 | |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 | 2021-07-12 |
| 主要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变更) | | 姓名：张衍，职务：执行董事；姓名：饶新泉，职务：监事；姓名：张衍，职务：经理； | 2021-07-12 |

登记机关：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2日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 | | |
|------------------------|--|---------|-------|
| 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 | |
| 建立时间 | 1999年04月13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1278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60700160230358P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B136007162-8/7 | | |
| 有效期 | 至2026年06月04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衍 | 职务 | 总经理 |
| 单位负责人 | 张衍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李水明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原资质证书编号:141004-kj 原发证日期:2012年12月17日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2021年09月15日 No.BF 0079893 |

| |
|---|
| 证 书 延 期 |
|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
|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
|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0000万人民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年10月08日 </div>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 | |
|--|---|
|  | |
| <h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h2> | |
| 专业类别: |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 单位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衍 |
| 证书编号: | 甲测资字36100506 |
| 有效期至: | 2027年3月28日 |
| |  |
| |  |

No. 005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4.2 企业信用情况

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site's logo and name,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首页) and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ervice' (执行公开服务). A prominent banner reads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Defaulting will be punished with credit sanctions!).

Two tables list defaulting debtors: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
|---------------|--------------------|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3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 丁朝伦 | 5102321963****6314 |
| 何雷南 | 5130011977****0846 |
| 沈磊 | 51010R1976****0214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
|-------------------|--------------------|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上海立物物资有限公司 | 70316927-5 |

The search interface (查询条件) includes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Defaulting Debtor Name/Name),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 Code), '省份' (Province), and '验证码' (Captcha).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需完整填写, 全部, and JWGU. A '验证码正确!' (Captcha Correct!) message is displayed.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查询' (Search).

The search results (查询结果) section shows: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for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within the national scope.)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衍
登记机关: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衍
登记机关: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序号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6

信用中国网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回页码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衍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99-04-13 | 住所 |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

13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7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7

4.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1. 工程名称：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与地铁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579.9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02.16) |
| 2. 工程名称：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331.5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12.24) |
| 3. 工程名称：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79.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2.15) |
| 4.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321.0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2.09) |
| 5.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首期 11 号地块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价：218.8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07.11) |
| 6. 工程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基坑自动化监测及地铁结构监测 (合同价：647.3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10.24) |
| 7.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196.4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8.10)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4.3.1 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与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地铁监测合同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 HF-ZX-2022-02 |
| 乙方合同编号: | |

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

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 | |
|----------|--------------------------------------|
| 合同主题: | 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地铁 第三方监测 |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 |
| 委托人(甲方): |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受托人(乙方):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第 1 页, 共 11 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湖路与西乡大道交汇处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1.4 项目概况：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城市更新单元总用地面积：35154 m²，建设用地面积：20000 m²。其中：

01 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89521.33 m²，规划容积率 14.5，计容面积 145280 m²，其中商业、办公、酒店计容面积 138530 m²（内含商业文化设施 4344 m²，酒店不少于 20000 m²）、公共配套设施计容面积 5750 m²、地下商业 1000 m²。本项目±0.00 标高暂定为 4.00 米，拟建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为 19.1~20.7 米，基坑周长约 437 米，面积约 1 万平米。基坑采用地连墙/咬合桩+三道内支撑；

02 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55642.06 m²，规划容积率 10.8，计容面积 107920 m²，其中商业、办公 104520 m²（内含商业文化设施 7909 m²）、公共配套 2400 m²、地下商业 1000 m²。本项目±0.00 标高暂定为 4.00 米，拟建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为 19.1~20.2 米，基坑周长约 414 米，面积约 1.14 万平米。基坑采用地连墙/咬合桩+三道内支撑。

第二章 监测资质：

2.1 监测资质：乙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测绘甲资质的企业法人，同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该两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给甲方核验并留存。如乙

方不具备这二项资质，视为乙方故意隐瞒真相，欺诈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章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蕲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乙方应当按照基坑设计图纸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监测范围：地铁自动化监测。

3.2 监测内容：含地铁自动化监测、隧道三维扫描、隧道现状调查等。

3.3 编制监测方案，报监理公司及地铁公司审批并确保评审通过，协助甲方后续涉及地铁集团的施工审查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事宜。

3.4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3.5 建立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保证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向甲方提供监测信息和各种计划、方案、总结的文件（含电子文件）。

3.6 其它零星监测工作，解决与监测有关的问题。

3.7 按甲方、监理公司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

3.8 随时接受甲方对监测成果的检查和指导。

3.9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要求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章 监测目的和要求：

4.1 监测目的：为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及时指导工程实施方法或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基坑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作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4.2 监测要求：

4.2.1 根据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甲方、监理单位及地铁集团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4.2.2 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4.2.3 监测的内容、要求、频率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地铁集团、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合同范围

第五章 质量要求:

5.1 监测执行标准:工程测量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基础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等国家及深圳市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测工期:

6.1 实际监测工期:从基坑支护工程开工至土方回填完后 3 个月,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可停止监测。
6.2 监测期暂定为 23 个月,监测开工日期以提交第 1 次地铁监测报告为准。
6.3 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后 3 天内,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进场开展工作。

第七章 监测费用及结算:

7.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7.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元整(小写:¥4,290,000.00元),其中税额为¥242,830.19元,不含税额为¥4,047,169.81元。具体合同总价构成详见附件:地铁监测工程量清单。

合同金额

7.3 地铁监测费用采取单价包干。约定监测期(约定监测期为 23 个月)内按 30000.00(元/台·月)计监测费用;超过约定监测期,即从第 24 个月起,工期每延长一个月按 25000(元/月·台)计监测费用。

7.4 合同价款包含了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数据收集、报告编制打印、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5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基坑施工工期及各种不利因素,不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增加监测次数等,合同总价均不调整。

7.6 关于约定监测期内的监测工作量:

7.6.1 甲方保留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工期改变等原因变更本合同监测工作的范围和内容(含工作的工期、形式、质量或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应予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14.3 本监测工程期内或完工后，乙方公开发表或出版本合同项目检测数据，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第十五章 其它：

15.1 甲方指定唐平华，联系电话 13928474489，作为本项目对接人，负责该项目协调及资料对接事宜；乙方指派宁轲，联系电话：13979738071，作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变更本项目之主要负责人。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委托方：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受托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6日

监测周报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地铁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82 期

[2024. 9. 12~2024. 9. 18]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82设计园2栋1楼

日期：2024年9月18日 电话：0755-83990866

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地铁
第三方监测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张衍 |
| 总工程师 | 李水明 | 李水明 |
| 报告审核 | 朱林祥 | 朱林祥 |
| 报告审定 | 陈言章 | 陈言章 |
| 项目负责 | 宁 轲 | 宁轲 |
| 报告编写人 | 朱伟 | 朱伟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至: 至 2036 年 06 月 04 日



基坑监测合同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 HF-ZX-2022-03 |
| 乙方合同编号: | |

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 | |
|----------|--------------------------------------|
| 合同主题: | 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 |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 |
| 委托人(甲方): |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受托人(乙方):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湖路与西乡大道交汇处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1.4 项目概况：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城市更新单元总用地面积：35154 m²，建设用地面积：20000 m²。其中：

01 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89521.33 m²，规划容积率 14.5，计容面积 145280 m²，其中商业、办公、酒店计容面积 138530 m²（内含商业文化设施 4344 m²，酒店不少于 20000 m²）、公共配套设施计容面积 5750 m²、地下商业 1000 m²。本项目±0.00 标高暂定为 4.00 米，拟建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为 19.1~20.7 米，基坑周长约 437 米，面积约 1 万平米。基坑采用地连墙/咬合桩+三道内支撑；

02 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55642.06 m²，规划容积率 10.8，计容面积 107920 m²，其中商业、办公 104520 m²（内含商业文化设施 7909 m²）、公共配套 2400 m²、地下商业 1000 m²。本项目±0.00 标高暂定为 4.00 米，拟建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为 19.1~20.2 米，基坑周长约 414 米，面积约 1.14 万平米。基坑采用地连墙/咬合桩+三道内支撑。

第二章 监测资质：

2.1 监测资质：乙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测绘甲资质的企业法人，同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该两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给甲方核验并留存。如乙方不具备这二项资质，视为乙方故意隐瞒真相、欺诈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

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章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荷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变形监测，乙方应当按照基坑设计图纸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范围**

3.1 监测范围：基坑变形监测。

3.2 监测内容：含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地连墙墙身应力监测、支撑内力监测、立柱变形监测、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及倾斜等。

3.3 编制监测方案，报监理公司/地铁公司审批通过。

3.4 对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附属物前期变形勘测调查。

3.5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3.6 建立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保证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向甲方提供监测信息和各种计划、方案、总结的文件（含电子文件）。

3.7 其它零星监测工作，解决与监测有关的问题。

3.8 按甲方、监理公司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

3.9 随时接受甲方对监测成果的检查和指导。

3.10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要求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章 监测目的和要求：

4.1 监测目的：为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及时指导工程实施方法或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基坑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作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4.2 监测要求：

4.2.1 根据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甲方、监理单位及地铁集团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4.2.2 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4.2.3 监测的内容、要求、频率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 质量要求:

5.1 监测执行标准: 工程测量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基础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等国家及深圳市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测工期:

6.1 实际监测工期: 基坑监测从基坑支护工程开工至土方回填且验收(合格)止。
6.2 监测期暂定为 22 个月, 基坑监测开工日期以提交第 1 次基坑监测报告为准。
6.3 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后 3 天内, 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进场开展工作。

第七章 监测费用及结算:

7.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7.2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1,509,650.00 元), 其中税额为 ¥85,451.89 元, 不含税额为 ¥1,424,198.11 元。具体合同总价构成详见附件: 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合同金额

7.3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了约定监测期(约定监测期为 22 个月)范围内的全部监测费用。若监测工期超出约定监测期, 即从第 23 个月起, 工期每延长一个月按 40000 (元/月) 计监测费用。

7.4 合同价款包含了监测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数据收集、报告编制打印、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5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基坑施工工期及各种不利因素, 不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增加监测次数等, 合同总价均不调整。

7.6 关于约定监测期内的监测工作量:

7.6.1 甲方保留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工期改变等原因变更本合同监测工作的范围和内容(含工作的工期、形式、质量或数量)的权利; 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 乙方应予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 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 (3) 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因变更增加的监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无需甲方另行支付。如果发出变

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第十五章 其它：

- 15.1 甲方指定唐平华，联系电话 13928474489，作为本项目对接人，负责该项目协调及资料对接事宜；乙方指派宁轲，联系电话：13979738071，作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变更本项目之主要负责人。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5.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4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15.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委托方：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受托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
|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 |
|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6日 | |

合同签订日期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TEQ4W



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钟琳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
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945098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隶属企业信息、企业类型、负责人、经营场所、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 |
|------------|--|
| 备案前外资转内资： | 内资营业 |
| 备案后外资转内资： | 内资分公司 |
| 变更前隶属企业信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
| 变更后隶属企业信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变更前企业类型： | 全民 |
| 变更后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变更前负责人： | 李坊清 |
| 变更后负责人： | 钟琳 |
| 变更前经营场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A座1114 |
| 变更后经营场所：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
| 变更前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 变更后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监测周报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05 期

[2024. 9. 12~2024. 9.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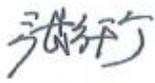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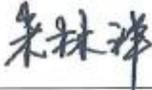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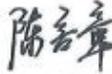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82设计园2栋1楼

日期：2024年9月18日 电话：0755-83990866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
| 总工程师 | 李水明 |  |
| 报告审核 | 朱林祥 |  |
| 报告审定 | 陈言章 |  |
| 项目负责 | 宁 轲 |  |
| 报告编写人 | 朱伟 |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 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4.3.2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 | |
|--|----------------|
|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 SZ-GX-06KC-001 |
| <h3>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 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h3> | |
| 工程名称： <u>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u> | |
| 工程地点： <u>深圳市福田区岗厦河园片区</u> | |
| 发包方： <u>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 |
| 承包方： <u>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u> | |
| 签订日期： <u>2019 年 12 月 24 日</u> | 合同签订时间 |
| 第 1 页 共 8 页 | |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本工程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由承包方承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本工程：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 2、本合同：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合同
- 3、合同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 4、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5、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监测内容

1、监测范围：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2019 年 3 月第一版）对应的地铁专项监测布置图和基坑支护监测平面图所示的监测范围，以及该地块监测期间与其紧邻的 5#地块的常规监测。

2、监测内容：

(1)地铁监测相关内容：根据深圳地铁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必须实行专项监测。承包方应编制专项的监测方案，并且取得地铁公司的认可。本工程包括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常规监测两部分，含附件图纸范围内所有与地铁相关的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隧道及附属结构、轨道竖向沉降及水平位移、地铁轨道横向高差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监测内容等。同时需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地铁公司要求的一切资料。

(2)基坑监测相关内容：包含附件图纸范围内所有基坑监测内容及相关检测。具体包括但

合同范围

不限于：土压力、孔隙水压力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墙体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地下水测点（回灌井）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和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变形监测等。

(3)与其紧邻的 5#地块的常规监测：基坑顶沉降和位移（原监测点 WS35-WS46）按工程部要求进行安全监测。

第三条、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1、承包方是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企业法人，能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工作，为发包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2、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

3、编制专项的监测方案，并且取得地铁公司的认可。

4、其他零星监测工作，解决有关监测问题。

5、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另附。

第四条、监测工期及频次

1、基坑监测工期及频次：(1)桩基施工工期 4 个月，每 10 天监测 1 次，计 12 次；基坑开挖工期 4 个月，每天监测 1 次，计 120 次；底板施工工期 60 天，每 1 天监测 1 次，计 60 次；底板施工完成后到地下室回填至 5 米深工期 4 个月，这期间包含 15 天一道的换撑时间。换撑期间每天监测 1 次，计 45 次；其他时间每 7 天监测 1 次，计 11 次；地下室外墙回填至 5 米深时停止监测；以上项目共计监测 248 次。(2)支撑立柱沉降监测和支撑轴力监测在桩基施工完成后开始，故监测工期为 11 个月。支撑立柱沉降监测计 236 次。由于支撑轴力监测随着每换一道撑次数慢慢减少，故支撑轴力监测的监测点次为 $90 * (180 + 11 + 15) + 60 * 15 + 30 * 15 = 19890$ （点·次）

2、地铁监测工期及频次：地铁监测施工期为 10 个月，稳定期 3 个月，共计 13 个月，其中：(1)地铁自动化监测施工前期 2 个月按 1 周 1 次，计 8 次；施工中 6 个月，按 1 天 1 次，计 180 次；后期 2 个月，按 1 周 1 次，计 8 次，共计 196 次。(2)地铁常规沉降监测每周一次，共计 52 次。

3、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第五条、工作成果

- 1、承包方指派 李征 电话：15099938379 为承包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的实施。
-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及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监测。
- 3、承包方在进场监测前，向发包方、监理提交工程监测方案报审，监测方案经发包方、监理审定并同意后方可开展监测工作。承包方必须保证监测工作满足本工程的精度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 4、承包方设置监测点后，必须做好相关的标识及保护工作，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交底工作。
- 5、承包方必须按期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若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监测工作的，承包方必须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承包方必须认真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向发包方提交分析成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发包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承包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如监测结果与被监测对象实际情况不符，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 7、承包方监测所需的所有临时设施及所发生的费用如用水、照明、电力、工作房、机械、工具等需自行解决和承担。发包方提供水电临时接驳点供承包方使用。
- 8、监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及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办理好相关的退场手续。
- 9、发包方签收或确认承包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其监测成果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方仍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中（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成果，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的过错或疏忽直接或间接引发的发包方所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及其他开支。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玖仟零伍拾肆元整（¥2539054.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143720.04元。本合同价中：基坑监测费用991232.00元、基坑周边地铁监测费用1427830.00元、基坑停工期间的监测费用119992.0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临设、用水用电、安全检查、缺陷修复、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的措施费、施工技术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政府或地铁相关部门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金额

附件三、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工期延期时单价确认表

附件五：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附件六、工程图纸《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
(2019年3月第一版)》

发包方：(盖章)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承包方：(盖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龙岗区南湾街道金科路金积嘉科技园
1 栋 607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8910460

传真：0755-289104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
支行

账 号：749768543335

日期：2019年12月 日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补充协议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发包方与承包方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因现场实际施工进度需要，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监测期调整

- 1、基坑监测由 2021 年 3 月 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共计延期 8 个月；
- 2、周边地铁监测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共计延期 9 个月；

二、费用调整

- 1、延期补偿费用按¥741,477.63 元包干。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RMB699,507.20 元，增值税金额为 RMB41,970.43 元。增值税税率 6%。本次监测延期补偿费用详见附件 1：《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延期费用审核表》
- 2、原合同固定总价为¥2,574,054.00 元，本次增补后调整为¥3,315,531.63 元（大写：叁仟叁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整）。按调整后工期合同总价包干。

三、本补充协议已考虑合同约定“工期变化在±3 个月以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约定，如再延期，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延期时间及延期期间监测工程量按甲方工程部确认方案据实计算。
- 2、延期期间按本协议标准计算：即分项单价按原合同下浮 23%；

四、其他未述事宜依据双方签订的《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本协议附件：

附件 1：《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延期费用审核表》；

附件 2：《关于南区 06-1 地块第三方监测超合同工期事宜》工作传签单；

七、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页正文完。

本页为签字页

建设单位：深圳市金地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1.7.22

承包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TEQ4W



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钟琳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
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记载，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当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945098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隶属企业信息、企业类型、负责人、经营场所、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 |
|------------|--|
| 备案前外资转内资： | 内资营业 |
| 备案后外资转内资： | 内资分公司 |
| 变更前隶属企业信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
| 变更后隶属企业信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变更前企业类型： | 全民 |
| 变更后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变更前负责人： | 李坊清 |
| 变更后负责人： | 钟琳 |
| 变更前经营场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A座1114 |
| 变更后经营场所：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
| 变更前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 变更后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监测总结报告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总报告

(2020. 1. 16~2022. 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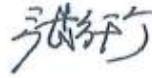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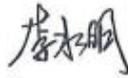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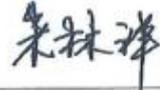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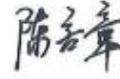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82 设计园 2 栋 1 楼

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电话：0755-83990866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总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
| 总 工 程 师 | 李水明 |  |
| 报 告 审 核 | 朱林祥 |  |
| 报 告 审 定 | 陈言章 |  |
| 项 目 负 责 | 宁 轲 |  |
| 报 告 编 写 人 | 朱 伟 |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 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4.3.3 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铁 第三方监测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京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合同编号：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日期

第1页共10页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京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作发包给乙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乙方具备的资质及检测内容、监测要求

1.1、乙方具备的资质：乙方必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资质的企业法人，同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该两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给甲方核验并留存。如乙方不具备这二项资质，视为乙方故意隐瞒真相、欺诈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1.2、监测内容：“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本身的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作。

1.3、监测要求：

1.3.1、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1.3.2、本项目本身的基坑变形监测要求：监测的内容、要求、频率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质监、安监、地铁等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二、 合同价款：

2.1、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2,790,000.00元），合同最终价款由两部份组成：

①合同包干价部分，该部分包含本项目基坑变形监测、地铁 21 个月的监测，该部分包干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2,790,000.00元）；

合同金额

②地铁监测满 21 个月以后的监测：每月费用为（含税）40,000.00 元，超期后按实际月数计取费用。

2.2、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自行承担本项目合同价款所应缴纳的税费；乙方在申请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即：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件；
- (3)合同附件及其他。

3.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二) 合同条件

第一条 工程范围及乙方的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为本项目基坑变形监测及地铁监测，乙方应当按照基坑设计图纸要求开展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基坑变形监测、地铁监测；

(2)监测项目：基坑监测（含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钢筋应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变形监测、支锚力监测）；地铁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出入口、风亭等常规监测、隧道三维扫描、隧道现状调查）。

合同范围

(3)编制监测方案，报监理公司审批通过。

(4)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24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5)建立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保证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向甲方提供监测信息和各种计划、方案、总结的文件（含电子文件）。

(6)其它零星监测工作，解决与监测有关的问题。

(7)按甲方、监理公司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

(8)随时接受甲方对监测成果的检查和指导。

3、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京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TEQ4W



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钟琳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
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记载，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当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945098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隶属企业信息、企业类型、负责人、经营场所、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 |
|------------|--|
| 备案前外资转内资： | 内资营业 |
| 备案后外资转内资： | 内资分公司 |
| 变更前隶属企业信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
| 变更后隶属企业信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变更前企业类型： | 全民 |
| 变更后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变更前负责人： | 李坊清 |
| 变更后负责人： | 钟琳 |
| 变更前经营场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A座1114 |
| 变更后经营场所：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
| 变更前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 变更后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监测总结报告

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 铁第三方监测总报告

(2021年1月8日~2023年10月8日)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 铁第三方监测总报告

(2021年1月8日~2023年10月8日)

| | | |
|------|-----|-----|
| 项目负责 | 宁轲 | 宁轲 |
| 技术负责 | 李水明 | 李水明 |
| 报告审核 | 朱林祥 | 朱林祥 |
| 报告审定 | 陈言章 | 陈言章 |
| 报告编写 | 朱伟 | 朱伟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4.3.4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2020) 深物业合审第279号

5615626

合同编号: RYBL-2Q(前期)003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委托方: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9日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方：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1.3 项目概况：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02、03、04、06 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40238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58686.91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246290 m²，包括 02 地块住宅面积 69570 m²，03 地块住宅面积 61110 m²，04 地块公寓面积 40540 m²，06 地块新型产业用房面积 75070 m²。02/03 地块住宅地上四十九层，总建筑高度 150 米，地下三层，04 地块公寓地上三十六层，总建筑高度 150 米，地下三层，06 地块产业用房地地上二十一层，总建筑高度 100 米，地下三层。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 基坑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 位移监测 其他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

合同范围

定》、GB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负责完成项目基坑设计施工图、监测技术要求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深基坑周边2~3倍基坑深度（30米）范围内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桩身应力监测、锚索应力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范围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监测技术要求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监测收费为（含税）人民币壹佰陆拾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小写：1,609,623.00元），不含税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1,518,512.26元），税金91,110.74元，税率6%，其中包含暂列金人民币10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02#03#地块监测期520天以内总价包干（注：合同工期430天和延期90天以内的监测服务期限延长时间）；02#03#地块监测期超过520天以外（合同工期430天及延期90天以外的监测服务期限延长时间）的工作，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延期监测服务费，监测频次按实计算，监测服务单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附件二）。

合同金额

04#06#地块监测期 550 天以内总价包干（注：合同工期 460 天和延期 90 天以内的监测服务期限延长时间）；04#06#地块监测期超过 550 天以外（合同工期 460 天及延期 90 天以外的监测服务期限延长时间）的工作，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延期监测服务费，监测频次按实计算，监测服务单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附件二）。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分项报价中已有的按分项报价单价计费，分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 % 作为预付款。

5.2 监测次数达到 / 次，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 % 费用。

5.3 监测工作结束，甲方收到监测总结报告后，乙方提交结算书，甲方在 /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并一次性付清全部监测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在乙方的监测工作中，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做好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监测点位。

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第十条合同附件

附件 1: 项目廉政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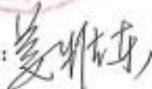
附件 2: 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2020.12.9

乙方(公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 深物业合审第199号

合同编号: RYBL-2Q(前期)003-补1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委托方: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委托方：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了《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编号：RYBL-2Q（前期）003）。原合同在约定监测服务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超出监测服务工期以外的，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延期监测服务费，监测频次按实计算，监测服务单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情况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金额，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监测费用

超出原合同约定工期以外的延期监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749,977.00元，结算时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按实结算。

原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1,609,623.00元，本次增加后调整为：
暂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359,6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含暂列金人民币10万元）。

合同金额

其中：

不含税金额：2,226,037.74元；增值税税金：133,562.26元

二、未尽事宜

其他未述事宜依据双方签订的《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姜维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衍



(2024) 深物业合审第2号

合同编号: RYBL-2Q(前期)003-补2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委托方: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8日



委托方：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了《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编号：RYBL-2Q（前期）003），于2022年10月31日又签订了《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RYBL-2Q（前期）003-补1）。原合同在约定监测服务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超出监测服务工期以外的，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延期监测服务费，监测频次按实计算，监测服务单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情况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金额，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监测费用

超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工期以外的延期监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851,300.00元。

原补充协议一金额：人民币¥2,359,600.00元，本次增加后调整为：暂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210,9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零玖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含暂列金人民币10万元）。

合同金额

其中：不含税金额：3,029,150.94元；增值税税金：181,749.06元。

二、监测单价

(1) 02、03地块2023年3月31日之前(含本日)，04、06地块2023年6月30日之前(含本日)，各监测项目单价按原合同单价计算。

(2) 02、03 地块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后(不含本日), 04、06 地块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不含本日), 各监测项目单价按原合同单价的 85%计算。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至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完成, 结算办理完成截止, 结算方法按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按实结算。

三、其它

合同外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场地标高方格网的测绘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同意给予让利, 不计取费用。

四、未尽事宜

其他未述事宜依据双方签订的《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书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乙方(公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衍

3507040229708

公司变更通知书

公司变更通知书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160230358P，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 变更类别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核准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王启滨 | 张衍 | 2021-07-12 |
| 名称变更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2021-07-12 |
| 企业类型变更 | 全民所有制(3100)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 2021-07-12 |
| 投资人(股权)变更 | |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 | 2021-07-12 |
| 主要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变更) | | 姓名：张衍，职务：执行董事；姓名：饶新泉，职务：监事；姓名：张衍，职务：经理； | 2021-07-12 |

登记机关：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2日



监测总报告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总报告

(2021年1月16日~2024年6月16日)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总报告

(2021年1月16日~2024年6月16日)

| | | |
|------|-----|-----|
| 项目负责 | 宁轲 | 宁轲 |
| 技术负责 | 李水明 | 李水明 |
| 报告审核 | 朱林祥 | 朱林祥 |
| 报告审定 | 陈言章 | 陈言章 |
| 报告编写 | 朱伟 | 朱伟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4.3.5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首期 11 号地块
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低碳城发 22-062 其他 058

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首期 11 号地块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花园路与吉祥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6JT98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吉祥三路 25 号 401

承包人（简称“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160230358P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为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首期 11 号地块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发包给乙方承包，双方商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首期 11 号地块

1.2 项目规模：11 号地块宗地为 R2+C1；规划总用地面积 34170 m²，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19.34 万 m²，含地下室及规定计容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28 万 m²。建筑容积率：≤5.7，绿化覆盖率：≥40%，建筑密度：住宅≤25%、商业≤65%。由住宅、商业和公共配套设施组成，其中住宅 13.53 万 m²、商业 5.81 万 m²（业态包括办公、商业等）、公共配套设施（6 班幼儿园，占地面积 1800 m²，公交场站：2900 m²），拟配建车位 2059-2470 个，建筑限高不大于 150m。

1.3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花园路与吉祥一路交汇处

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首期 11 号地块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1.5 工作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首期 11 号地块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现状调查，收集资料；

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

编制监测方案；监测点预埋与制作安装；实施现场监测，内容包含支护桩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水平深层位移监测，锚索拉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地下管线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道路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线沉降位移等；监测数据整理、分析、信息反馈及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提交周边建筑及道路现状调查报告、监测结果和报告等，具体要求详见相关图纸及《任务书》。

1.6 工期要求：土石方开挖到基坑回填完稳定，基坑监测总的时间预计约 24 个月，具体服务周期以基坑回填完毕为准。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监理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1.7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深圳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二、合同价款及造价计算规定

2.1 合同价为中标价（投标报价），暂定人民币含税总价：2,188,385.9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玖角），不含税总价：2,064,515.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增值税税率：6%，税额：123,870.9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元玖角）。

合同金额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交通差旅）、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1。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2.2 结算原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监测服务费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监测服务费”的计费工程量以甲方批准且实际完成并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和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2.3 合同结算价：

2.3.1 乙方须承担工程投资规模变化、设计条件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服务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周平



乙方（盖章）：核工业苏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1日

监测周报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
筹项目首期 11 号地块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47 期

[2023. 12. 29~2024.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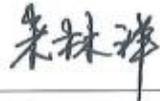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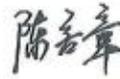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82 设计园 2 栋 1 楼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电话：0755-83990866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
筹项目首期 11 号地块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
| 总 工 程 师 | 李水明 |  |
| 报 告 审 核 | 朱林祥 |  |
| 报 告 审 定 | 陈言章 |  |
| 项 目 负 责 | 宁 轲 |  |
| 报 告 编 写 人 | 冷 涛 |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482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4.3.6 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基坑自动化监测及地铁结构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ZY-2022-JS-FW-014

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

工程基坑自动化监测及地铁结构监测

委托方(甲方)：东莞交投资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0月 24日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东莞交投资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基坑自动化监测及地铁结构监测工作,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地点、规模、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毗邻轨道交通1号线人民医院站,占地面积4.82万 m^2 ,拟新建人民医院科教综合大楼、急救中心及地下停车场、人民医院公交首末站、人防工程及地铁、公交无缝连接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14.44万 m^2 ,初步设计概算约11.31亿元,本项目基坑拟开挖至底板底或承台底,开挖深度10.3m-11.5m,基坑面积约4.33万 m^2 。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2) 周边环境概况:场地北侧地下室边线外为在建人民医院地铁站。东侧地下室边线外为建设用地,地下室边线6m外为已建门诊楼(基础形式为桩基础);南侧地下室边线外为医院建设用地,地下室边线7.5m外为已建医院体检中心楼(基础形式为桩基础);西侧地下室边线距用地红线约7.5m,红线外为河道。

(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概况:

1、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地貌单元属河流冲积地貌,场地内地面局部有起伏,大部分勘探施工时,地面相对平坦。

2、土层分布及工程性质

根据勘察报告,拟建场地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岩土可分为:第四系填土、冲积土及白垩系基岩。现将影响基坑支护的各岩土层特征及工程地质性质具体描述如下:

1) 人工填土层

素填土:灰黄,灰褐色,夹浅红,填料以粘性土为主,局部为填岩块、砼块等建筑垃圾,最大粒径20cm,上部10cm为砼地板,湿-饱和,松散状。揭露层厚2.30~6.00m,平均3.25m。本场地各个钻孔均有遇见该层。

2) 冲积土

淤泥质土:灰色-深灰色,灰黑,成分以淤泥粉粘粒为主,夹含粉细砂,滑感强,有微腥臭味,饱和,流塑。揭露层厚9.80~14.30m,平均12.44m。本场地各个钻孔均有遇见该层。

中砂:灰色-浅灰,灰黄,饱和,石英质,颗粒以中砂为主,次为粉细砂,分选性尚好,稍密状为主,揭露层厚1.40~7.00m,平均4.02m。本场地共大部分钻孔有遇见该层。

粗砂:灰白-浅灰,饱和,石英质,颗粒以中粗砂为主,底部含5%碎砾石,分选性一般,

中密状。揭露层厚为 0.60~4.50m，平均 2.55m。本场地部分钻孔有遇见该层。

3) 基岩

强风化泥岩：深灰色-灰色，岩石组织结构大部分破碎，风化强烈，岩体极破碎，岩芯呈半岩半土状、碎块状、饼状，敲击易碎，遇水易崩解、软化；揭露层厚 0.70~7.40m，平均 2.59m。本场地各个钻孔均有遇见该层。

中风化泥岩：深灰色，灰黑，岩石组织结构部分破坏，裂隙发育，岩体较破碎-破碎，岩芯上部呈饼状、碎块状为主，下部呈短柱状；泥质结构，页状构造，岩质较软，锤击声哑。揭露层厚 2.00~8.00m，平均 3.73m；本场地各钻孔均有遇见该层，但未揭穿其底板。

3、地下水

拟建场地地下水属上层滞水、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类型，赋存于第四系各土层孔隙及岩石风化裂隙中。场地地下水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以蒸发方式排泄。场地中砂、粗砂为强渗水层，填土渗水一般，淤泥质土层为相对隔水层。

按环境类型及地层渗透性评价：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微腐蚀性。

(二) 工作依据及参考标准

- 1、东莞市人民医院设计文件；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
 - 4、《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 5、《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
 - 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8、《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10、《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1、《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 1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1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版）；
 - 15、《东莞市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营工作方案》；
 - 16、《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东府〔2018〕30号）；
 - 17、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
- 以上工作依据及参考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基坑自动化监测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基坑设计安全等级为一、二级的基坑、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米的基坑或者开挖深度小于5m但现场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较复杂的基坑，三者满足其一的基坑须实施基坑工程监测。考虑到本项目地质条件差且紧邻地铁1号线人民医院站和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基坑监测应成果可靠、能及时反映基坑和周边环境变化并发出预警，保证基坑安全和周边建筑安全，因此，本项目基坑监测宜采用全自动化监测工艺。同时，本项目拟参与鲁班奖评选，全自动化基坑监测工艺能满足鲁班奖评选对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的要求。

基坑自动化监测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制定监测方案，基准点、工作基点、监测点布设与验收，仪器设备校验和元器件标定，实施现场监测，监测数据的处理、分析及信息反馈，提供阶段性监测结果和报告。现场监测工作结束后，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监测的其他内容。

(2) 地铁结构监测

本项目建设属于在既有地铁特别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且地下二层（结构底标高约负11米）与人民医院站站厅层连通，根据省标《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规定，属特级外部影响作业，应开展地铁结构监测。监测项目应及时反映外部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的重要变化。

根据规范要求，地铁保护监测主要内容应包括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净空收敛监测（径向、横向）、道床面沉降差、裂缝监测、隧道断面形状测量等。具体监测项目、监测位置或对象、测试原件、监测精度、测点布置数、监测频率、各监测项控制值等按照《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等宜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执行。

其他监测项目：工前工后人工普查、期间巡视、工前工后三维激光扫描。

(3)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及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必须进行监测的项目。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经甲方批准的监测要求为准。

(四) 成果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规格 | 份数 |
|----|------------|---------|---------------|
| 1 | 地铁保护监测专项方案 | A4 纸质文本 | 5 |
| 2 | 监测方案 | A4 纸质文本 | 5 |
| 3 | 监测次报 | 电子文件 | 按需 |
| 4 | 监测月报 | A4 纸质文本 | 5 份/月，共计 90 份 |
| 5 | 监测总结报告 | A4 纸质文本 | 5 |

上表所述资料及文件为主要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要求应满足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求。成果文件须符合《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

在监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12、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监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或暂停的，待条件允许后再启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的工作，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理由作为索赔依据。

15、根据合同约定向本合同款项支付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收取监测费。

四、验收

1、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并得到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施工许可或许可批复。

2、经甲方定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或考核表。

3、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服务质量与招标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不符时，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服务费不再支付外，其履约保证金（如有）也不再退回给乙方或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函金。

五、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为 0.67，合同暂定价款为 6,473,473.17 元，其中不含税为 6,107,050.16 元，税率 6 %。包括基坑自动化监测费 3,066,534.56 元，地铁结构监测费 3,406,938.61 元。 **合同金额**

2、观测点埋设及辅助材料价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标准×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基坑监测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的标准×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地铁结构监测费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监测费用预算表”中地铁结构监测单价标准×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地铁结构监测清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中没有的监测实体服务项目，该部分监测费用按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审核后的相应收费标准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合同份数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2、双方补充的其他协议具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 一、附“中标通知书”1份；
- 二、附“招标文件”相关资料1份；
- 三、附“投标文件”相关资料1份；
- 四、附“资金监管协议”1份；
- 五、附“履约担保”1份。

甲方（盖公章）：

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24日于东莞市



沃培陈

乙方（盖公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24日于东莞市



张行

监测周报

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 基坑自动化监测及地铁结构监测报告

第 94 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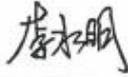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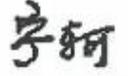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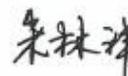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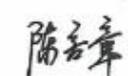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
程基坑自动化监测及地铁结构监测报告

第 94 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 | | |
|------|-----|--|
| 项目负责 | 李水明 |  |
| 技术负责 | 宁轲 |  |
| 报告审核 | 朱林祥 |  |
| 报告审定 | 陈言章 |  |
| 报告编写 | 邹文 |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 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4.3.7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中建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龙城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投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甲方：深圳市龙投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惠如路与军田大道交汇处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惠如路与军田大道交汇处北侧，总用地面积 7434.41 m²。拟建总建筑面积 5686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756 m²，包括体育活动用房 13172 m²、文化活动用房 13575 m²、文体配套用房 9462 m²、架空层 1547 m²；地下建筑面积 19110 m²，包括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15260 m²、设备用房 3500 m²、书库 350 m²。项目主体为 1 栋地下 3 层、地上 13 层的公共综合体，建筑高度 87.7m。可研批复总投资 66772.19 万元，基坑开挖深度为 15.9 米。

本项目基坑周边环境描述：

基地周边规划道路情况：基地北侧如意路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65m，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 40.5m；东侧蒲爱路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 22m；南侧军田路为

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8m，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 9m；西侧为规划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m，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 7m。

基地周边轨道交通情况：基地西北向线有地铁 3 号线经过，其爱联站距基地步行距离约 450m。基地北侧规划地铁 14 号线和 23 号线经过。其中，用地进入 23 号线规划控制区 285.86 平方米，该范围内不设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

本基坑周边环境复杂，临近重要的地铁隧道、市政道路和正在施工的基坑项目，同时存在众多市政管线，且基坑深度较大，破坏后果严重，基坑支护安全性等级为一级。

该项目需要监测的建筑物分别为：详见监测工程量。

1.4 项目总投资：可研批复总投资 66772.19 万元。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周边环境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涉地铁监测、监测数据上传及数据处理等，详见监测任务书。

2.2 监测内容：地铁结构水平和竖向位移、地表和道路水平和竖向位移、地下管线水平和竖向位移、水位观测、坑顶水平和竖向位移、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周边建筑物（包括地下室结构）水平和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及立柱沉降等，详见监测任务书。其中，地铁结构监测指标：1) 车站、隧道结构绝对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 $\leq 10\text{mm}$ （包括各种加载和卸载的最终位移量）；2) 变形缝差异沉降 $\leq 10\text{mm}$ ；3) 隧道纵向变形曲线的曲率半径 $R \geq 15000\text{m}$ ；4) 隧道的相对变曲 $\leq 1/2500$ 。

合同范围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 水平位移按一等, 垂直位移按一等

其它测量方法: _____

监测精度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监测项目负责人: 宁轲,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AY123600179。

2.6 投入的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计费单位 | 暂定工作量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数量 | 频次 | | | |
| 一 | 布点费 | 元 | | | | | |
| (1) | 坑(坡)顶水平位移 | 点 | 19 | | 100 | 1900 | |
| (2) | 坑(坡)顶竖向位移 | 点 | 19 | | 100 | 1900 | |
| (3) | 周边地面、道路水平位移(包括临近地下室结构) | 点 | 22 | | 100 | 2200 | |
| (4) | 周边地面、道路竖向位移(包括临近地下室结构) | 点 | 22 | | 100 | 2200 | |
| (5) | 周边管线水平位移 | 点 | 34 | | 100 | 3400 | |
| (6)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 | 点 | 34 | | 100 | 3400 | |
| (7) | 支撑梁应力测点 | 点 | 46 | | 1000 | 46000 | |
| (8) | 基坑立柱桩沉降 | 点 | 14 | | 100 | 1400 | |
| (9) | 深层水平位移 | 米 | 225 | | 80 | 18000 | |
| (10) | 地下水位监测埋管(兼做回灌井)(钻孔+埋管+清孔) | 米 | 165 | | 200 | 33000 | |
| (11) | 南侧地下室结构水平位移 | 点 | 18 | | 100 | 1800 | |
| (12) | 南侧地下室结构竖向位移 | 点 | 18 | | 100 | 1800 | |
| (13) | 小 计 | | | | | 117000 | |

| 二 | 监测费用 | 元 | | | | |
|---------------|------------------------|-----|----|-----|-------|------------|
| (1) | 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19 | 195 | 18 | 66690 |
| (2) | 坑(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19 | 195 | 18 | 66690 |
| (3) | 周边地面、道路水平位移(包括临近地下室结构) | 点*次 | 22 | 210 | 18 | 83160 |
| (4) | 周边地面、道路竖向位移(包括临近地下室结构) | 点*次 | 22 | 210 | 18 | 83160 |
| (5) | 周边管栈水平位移 | 点*次 | 34 | 210 | 18 | 128520 |
| (6) | 周边管栈竖向位移 | 点*次 | 34 | 210 | 18 | 128520 |
| (7) | 支撑梁应力监测 | 点*次 | 46 | 170 | 10 | 78200 |
| (8) | 基坑立柱柱沉降 | 点*次 | 14 | 195 | 18 | 49140 |
| (9) | 深层水平位移 | 点*次 | 10 | 195 | 40 | 78000 |
| (10) | 地下水水位 | 点*次 | 11 | 195 | 15 | 32175 |
| (11) | 南侧地下室结构水平位移 | 点*次 | 18 | 210 | 18 | 68040 |
| (12) | 南侧地下室结构竖向位移 | 点*次 | 18 | 210 | 18 | 68040 |
| (13) | 小计 | | | | | 930335 |
| 三 | 技术工作费 | | | | | |
| (1) | 技术工作费 | | | | | 167460.30 |
| | 小计 | | | | | |
| 四 | 地铁 | | | | | |
| (1) | 14号线区间监测 | 台*月 | 2 | 15 | 25000 | 750000 |
| | 小计 | | | | | 750000 |
| 五 | 费用总计 | 元 | | | | |
| 合计五=(一+二+三+四) | | | | | | 1964795.30 |

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监测点数和监测频次为暂定工程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及监测方案执行, 结算时,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 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 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四条 履约担保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出具保函, 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10%, 计算基数为合同金额。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因乙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在本工程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核减后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 (¥ 1964795.30 元)。

合同金额

5.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

12.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2.3 甲、乙方需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模板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0797-8068903
 联系地址：0797-8068903
 电子邮箱：284524790@qq.com
 银行开户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振兴支行
 银行账号：3600112543005000001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2023年8月10日

合同签订时间

监测周报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基坑第三 方监测报告

第 17 期

[2023. 12. 28~2024.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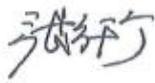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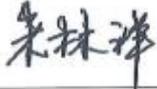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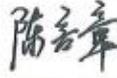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82 设计园 2 栋 1 楼

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电话：0755-83990866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基坑第三 方监测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
| 总 工 程 师 | 李水明 |  |
| 报 告 审 核 | 朱林祥 |  |
| 报 告 审 定 | 陈言章 |  |
| 项 目 负 责 | 宁 轲 |  |
| 报 告 编 写 人 | 朱伟 |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至: 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地铁第三
方监测报告

第 17 期

[2023.12.28~20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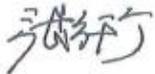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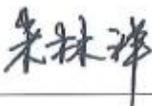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82 设计园 2 栋 1 楼

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电话：0755-83990866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地铁第三 方监测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
| 总 工 程 师 | 李水明 |  |
| 报 告 审 核 | 朱林祥 |  |
| 报 告 审 定 | 陈言章 |  |
| 项 目 负 责 | 宁 轲 |  |
| 报 告 编 写 人 | 朱 伟 |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宁轲

1. 工程名称：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与地铁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579.9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02.16)
2. 工程名称：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331.5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12.24)
3. 工程名称：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79.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2.15)
4.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321.0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2.09)
5.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196.4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8.10)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宁轲



| | |
|---|--------------------------------|
|  | 姓名: 宁轲 |
| | Full Name |
| 身份证号: 362522198208145512 | |
| ID Number | |
|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 |
| Qualification | |
|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
| Profession | |
| 批准日期: 2015年10月31日 | |
| Approval Date | |
|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447号 | |
| Approval Document | |
| 工作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264大队 Work Unit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
| 管理号: 3600015200153 File No. |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Issued o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 | |
|------------------|--|
| 姓名 宁 轲 |  |
| 证书编号 AY1236001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
| NO. AY0012982 |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
|---------------|------------------|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姓名 | 宁轲 | 性别 | 男 | 身份证号 | 36232219810611557 |
| 当前参保情况 | | | | | |
| 个人社保编号 | 险种名称 | 参保状态 | 参保地 | 参保单位名称 | |
| 369975240905 | 工伤保险 | 参保缴费 | 赣州市市本级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 369975240905 |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 参保缴费 | 赣州市市本级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 369975240905 | 职业年金 | 参保缴费 | 江西省省本级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 369975240905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 参保缴费 | 江西省省本级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 | | | | |
| 个人社保编号 | 险种名称 | 缴费起止年月 | 月缴费基数 | 是否到账 | 缴费单位名称 |
| 36997524090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9 | 7691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工伤保险 | 202301-202312 | 7691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工伤保险 | 202208-202212 | 7691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 202401-202409 | 13538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 202301-202312 | 13456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 202206-202212 | 7814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 202201-202205 | 564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职业年金 | 202401-202409 | 13538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职业年金 | 202301-202312 | 13456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职业年金 | 202206-202212 | 7814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职业年金 | 202201-202205 | 564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 202401-202409 | 7691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 202301-202312 | 7691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 369975240905 |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 202208-202212 | 7691 | 是 |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

申请查询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证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由原“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与原“江西有色地质勘查二队”组建），为省地质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原核工业“保军转民”过程中转业分流按企业化模式管理单位。

特此证明！



4.4.1 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与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合同第 10 页）

地铁监测合同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 HF-ZX-2022-02 |
| 乙方合同编号: | |

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

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 | |
|----------|----------------------------------|
| 合同主题: | 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 |
| 委托人(甲方): |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受托人(乙方):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第 1 页, 共 11 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湖路与西乡大道交汇处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1.4 项目概况：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城市更新单元总用地面积：35154 m²，建设用地面积：20000 m²。其中：

01 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89521.33 m²，规划容积率 14.5，计容面积 145280 m²，其中商业、办公、酒店计容面积 138530 m²（内含商业文化设施 4344 m²，酒店不少于 20000 m²）、公共配套设施计容面积 5750 m²、地下商业 1000 m²。本项目±0.00 标高暂定为 4.00 米，拟建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为 19.1~20.7 米，基坑周长约 437 米，面积约 1 万平米。基坑采用地连墙/咬合桩+三道内支撑；

02 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55642.06 m²，规划容积率 10.8，计容面积 107920 m²，其中商业、办公 104520 m²（内含商业文化设施 7909 m²）、公共配套 2400 m²、地下商业 1000 m²。本项目±0.00 标高暂定为 4.00 米，拟建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为 19.1~20.2 米，基坑周长约 414 米，面积约 1.14 万平米。基坑采用地连墙/咬合桩+三道内支撑。

第二章 监测资质：

2.1 监测资质：乙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测绘甲资质的企业法人，同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该两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给甲方核验并留存。如乙

方不具备这二项资质，视为乙方故意隐瞒真相，欺诈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章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蕲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乙方应当按照基坑设计图纸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监测范围：地铁自动化监测。

3.2 监测内容：含地铁自动化监测、隧道三维扫描、隧道现状调查等。

3.3 编制监测方案，报监理公司及地铁公司审批并确保评审通过，协助甲方后续涉及地铁集团的施工审查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事宜。

3.4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3.5 建立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保证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向甲方提供监测信息和各种计划、方案、总结的文件（含电子文件）。

3.6 其它零星监测工作，解决与监测有关的问题。

3.7 按甲方、监理公司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

3.8 随时接受甲方对监测成果的检查和指导。

3.9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要求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章 监测目的和要求：

4.1 监测目的：为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及时指导工程实施方法或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基坑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作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4.2 监测要求：

4.2.1 根据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甲方、监理单位及地铁集团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4.2.2 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4.2.3 监测的内容、要求、频率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地铁集团、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合同范围

第五章 质量要求:

5.1 监测执行标准:工程测量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基础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等国家及深圳市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测工期:

- 6.1 实际监测工期:从基坑支护工程开工至土方回填完后 3 个月,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可停止监测。
- 6.2 监测期暂定为 23 个月,监测开工日期以提交第 1 次地铁监测报告为准。
- 6.3 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后 3 天内,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进场开展工作。

第七章 监测费用及结算:

7.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7.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元整(小写:¥4,290,000.00 元),其中税额为¥242,830.19 元,不含税额为¥4,047,169.81 元。具体合同总价构成详见附件:地铁监测工程量清单。

合同金额

7.3 地铁监测费用采取单价包干。约定监测期(约定监测期为 23 个月)内按 30000.00 (元/台·月)计监测费用;超过约定监测期,即从第 24 个月起,工期每延长一个月按 25000 (元/月·台)计监测费用。

7.4 合同价款包含了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数据收集、报告编制打印、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5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基坑施工工期及各种不利因素,不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增加监测次数等,合同总价均不调整。

7.6 关于约定监测期内的监测工作量:

7.6.1 甲方保留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工期改变等原因变更本合同监测工作的范围和内容(含工作的工期、形式、质量或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应予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14.3 本监测工程期内或完工后，乙方公开发表或出版本合同项目检测数据，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第十五章 其它：

15.1 甲方指定唐平华，联系电话 13928474489，作为本项目对接人，负责该项目协

调及资料对接事宜；乙方指派宁轲，联系电话：13979738071，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变更本项目之主要负责人。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委托方：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受托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6日

监测周报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地铁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82 期

[2024. 9. 12~2024. 9. 18]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82设计园2栋1楼

日期：2024年9月18日 电话：0755-83990866

衢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地铁
第三方监测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张衍 |
| 总工程师 | 李水明 | 李水明 |
| 报告审核 | 朱林祥 | 朱林祥 |
| 报告审定 | 陈言章 | 陈言章 |
| 项目负责 | 宁 轲 | 宁轲 |
| 报告编写人 | 朱伟 | 朱伟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 至 2036 年 06 月 04 日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合同第 10 页）

基坑监测合同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 HF-ZX-2022-03 |
| 乙方合同编号： | |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 | |
|----------|--------------------------------------|
| 合同主题： |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 |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 |
| 委托人(甲方)： |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受托人(乙方)：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湖路与西乡大道交汇处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1.4 项目概况：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城市更新单元总用地面积：35154 m²，建设用地面积：20000 m²。其中：

01 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89521.33 m²，规划容积率 14.5，计容面积 145280 m²，其中商业、办公、酒店计容面积 138530 m²（内含商业文化设施 4344 m²，酒店不少于 20000 m²）、公共配套设施计容面积 5750 m²、地下商业 1000 m²。本项目±0.00 标高暂定为 4.00 米，拟建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为 19.1~20.7 米，基坑周长约 437 米，面积约 1 万平米。基坑采用地连墙/咬合桩+三道内支撑；

02 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55642.06 m²，规划容积率 10.8，计容面积 107920 m²，其中商业、办公 104520 m²（内含商业文化设施 7909 m²）、公共配套 2400 m²、地下商业 1000 m²。本项目±0.00 标高暂定为 4.00 米，拟建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为 19.1~20.2 米，基坑周长约 414 米，面积约 1.14 万平米。基坑采用地连墙/咬合桩+三道内支撑。

第二章 监测资质：

2.1 监测资质：乙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测绘甲资质的企业法人，同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该两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给甲方核验并留存。如乙方不具备这二项资质，视为乙方故意隐瞒真相、欺诈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

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章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荷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变形监测，乙方应当按照基坑设计图纸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范围**

3.1 监测范围：基坑变形监测。

3.2 监测内容：含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地连墙墙身应力监测、支撑内力监测、立柱变形监测、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及倾斜等。

3.3 编制监测方案，报监理公司/地铁公司审批通过。

3.4 对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附属物前期变形勘测调查。

3.5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3.6 建立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保证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向甲方提供监测信息和各种计划、方案、总结的文件（含电子文件）。

3.7 其它零星监测工作，解决与监测有关的问题。

3.8 按甲方、监理公司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

3.9 随时接受甲方对监测成果的检查和指导。

3.10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要求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章 监测目的和要求：

4.1 监测目的：为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及时指导工程实施方法或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基坑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作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4.2 监测要求：

4.2.1 根据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甲方、监理单位及地铁集团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4.2.2 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4.2.3 监测的内容、要求、频率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 质量要求:

5.1 监测执行标准: 工程测量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基础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等国家及深圳市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测工期:

6.1 实际监测工期: 基坑监测从基坑支护工程开工至土方回填且验收(合格)止。
6.2 监测期暂定为 22 个月, 基坑监测开工日期以提交第 1 次基坑监测报告为准。
6.3 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后 3 天内, 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进场开展工作。

第七章 监测费用及结算:

7.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7.2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1,509,650.00 元)**, 其中税额为 **¥85,451.89 元**, 不含税额为 **¥1,424,198.11 元**。具体合同总价构成详见附件: 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合同金额

7.3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了约定监测期(约定监测期为 22 个月)范围内的全部监测费用。若监测工期超出约定监测期, 即从第 23 个月起, 工期每延长一个月按 40000 (元/月) 计监测费用。

7.4 合同价款包含了监测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数据收集、报告编制打印、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5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基坑施工工期及各种不利因素, 不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增加监测次数等, 合同总价均不调整。

7.6 关于约定监测期内的监测工作量:

7.6.1 甲方保留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工期改变等原因变更本合同监测工作的范围和内容(含工作的工期、形式、质量或数量)的权利; 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 乙方应予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 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 (3) 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因变更增加的监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无需甲方另行支付。如果发出变

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第十五章 其它：

15.1 甲方指定唐平华，联系电话 13928474489，作为本项目对接人，负责该项目协

调及资料对接事宜；乙方指派宁轲，联系电话：13979738071，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变更本项目之主
要负责人。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
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15.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委托方： 深圳市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受托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
|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 |
|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6日 | |

合同签订日期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TEQ4W



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钟琳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
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945098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隶属企业信息、企业类型、负责人、经营场所、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 |
|------------|--|
| 备案前外资转内资： | 内资营业 |
| 备案后外资转内资： | 内资分公司 |
| 变更前隶属企业信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
| 变更后隶属企业信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变更前企业类型： | 全民 |
| 变更后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变更前负责人： | 李坊清 |
| 变更后负责人： | 钟琳 |
| 变更前经营场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A座1114 |
| 变更后经营场所：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
| 变更前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 变更后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监测周报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05 期

[2024. 9. 12~2024. 9. 18]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82设计园2栋1楼

日期：2024年9月18日 电话：0755-83990866

衡芳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项目、02 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张衍 |
| 总 工 程 师 | 李水明 | 李水明 |
| 报 告 审 核 | 朱林祥 | 朱林祥 |
| 报 告 审 定 | 陈言章 | 陈言章 |
| 项 目 负 责 | 宁 轲 | 宁轲 |
| 报 告 编 写 人 | 朱 伟 | 朱伟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 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4.4.2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祝贺贵司在我司 06-1 地块岗厦汇花园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中标；工程总价¥2539054.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玖仟零伍拾肆元整）。

请按要求完成以下事宜：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立即上报监测方案至相关部门，方案获批通过审核后签订合同；
- 2、3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240000.00 元；（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3、8 小时内，项目负责人：（宁轲 身份证：362522198208145512）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江海炼 电话：13632831682），确定进场事宜；
- 4、7 天内，与我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对招标文件合同不得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另外增加附加条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没有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那么本中标通知书无效。贵司应当向我司支付本工程中标价 10%的违约金，并且我司有另选中标单位的权利，并保留向贵司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致礼

深圳市金地太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发：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中标单位确认以上内容并签收： _____

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 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岗厦河园片区

发包方：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本工程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由承包方承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暂行）》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本工程：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 2、本合同：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合同
- 3、合同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 4、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5、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监测内容

1、监测范围：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2019 年 3 月第一版）对应的地铁专项监测布置图和基坑支护监测平面图所示的监测范围，以及该地块监测期间与其紧邻的 5#地块的常规监测。

2、监测内容：

(1)地铁监测相关内容：根据深圳地铁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必须实行专项监测。承包方应编制专项的监测方案，并且取得地铁公司的认可。本工程包括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常规监测两部分，含附件图纸范围内所有与地铁相关的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隧道及附属结构、轨道竖向沉降及水平位移、地铁轨道横向高差及地铁公司要求的其他监测内容等。同时需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地铁公司要求的一切资料。

(2)基坑监测相关内容：包含附件图纸范围内所有基坑监测内容及相关检测。具体包括但

合同范围

不限于：土压力、孔隙水压力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墙体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地下水测点（回灌井）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和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变形监测等。

(3)与其紧邻的 5#地块的常规监测：基坑顶沉降和位移（原监测点 WS35-WS46）按工程部要求进行安全监测。

第三条、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1、承包方是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企业法人，能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工作，为发包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2、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

3、编制专项的监测方案，并且取得地铁公司的认可。

4、其他零星监测工作，解决有关监测问题。

5、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另附。

第四条、监测工期及频次

1、基坑监测工期及频次：(1)桩基施工工期 4 个月，每 10 天监测 1 次，计 12 次；基坑开挖工期 4 个月，每天监测 1 次，计 120 次；底板施工工期 60 天，每 1 天监测 1 次，计 60 次；底板施工完成后到地下室回填至 5 米深工期 4 个月，这期间包含 15 天一道的换撑时间。换撑期间每天监测 1 次，计 45 次；其他时间每 7 天监测 1 次，计 11 次；地下室外墙回填至 5 米深时停止监测；以上项目共计监测 248 次。(2)支撑立柱沉降监测和支撑轴力监测在桩基施工完成后开始，故监测工期为 11 个月。支撑立柱沉降监测计 236 次。由于支撑轴力监测随着每换一道撑次数慢慢减少，故支撑轴力监测的监测点次为 $90 * (180 + 11 + 15) + 60 * 15 + 30 * 15 = 19890$ （点·次）

2、地铁监测工期及频次：地铁监测施工期为 10 个月，稳定期 3 个月，共计 13 个月，其中：(1)地铁自动化监测施工前期 2 个月按 1 周 1 次，计 8 次；施工中 6 个月，按 1 天 1 次，计 180 次；后期 2 个月，按 1 周 1 次，计 8 次，共计 196 次。(2)地铁常规沉降监测每周一次，共计 52 次。

3、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第五条、工作成果

- 1、承包方指派 李征 电话：15099938379 为承包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的实施。
-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及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监测。
- 3、承包方在进场监测前，向发包方、监理提交工程监测方案报审，监测方案经发包方、监理审定并同意后方可开展监测工作。承包方必须保证监测工作满足本工程的精度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 4、承包方设置监测点后，必须做好相关的标识及保护工作，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交底工作。
- 5、承包方必须按期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若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监测工作的，承包方必须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承包方必须认真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向发包方提交分析成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发包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承包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如监测结果与被监测对象实际情况不符，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 7、承包方监测所需的所有临时设施及所发生的费用如用水、照明、电力、工作房、机械、工具等需自行解决和承担。发包方提供水电临时接驳点供承包方使用。
- 8、监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及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办理好相关的退场手续。
- 9、发包方签收或确认承包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其监测成果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方仍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中（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成果，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的过错或疏忽直接或间接引发的发包方所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及其他开支。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玖仟零伍拾肆元整（¥2539054.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143720.04元。本合同价中：基坑监测费用991232.00元、基坑周边地铁监测费用1427830.00元、基坑停工期间的监测费用119992.0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临设、用水用电、安全检查、缺陷修复、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的措施费、施工技术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政府或地铁相关部门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金额

附件三、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工期延期时单价确认表

附件五：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附件六、工程图纸《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
(2019年3月第一版)》

发包方：(盖章)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承包方：(盖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龙岗区南湾街道金科路金积嘉科技园
1 栋 607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8910460

传真：0755-289104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
支行

账 号：749768543335

日期：2019年12月 日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 补充协议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发包方与承包方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因现场实际施工进度需要，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监测期调整

- 1、基坑监测由 2021 年 3 月 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共计延期 8 个月；
- 2、周边地铁监测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共计延期 9 个月；

二、费用调整

- 1、延期补偿费用按¥741,477.63 元包干。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RMB699,507.20 元，增值税金额为 RMB41,970.43 元。增值税税率 6%。本次监测延期补偿费用详见附件 1：《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延期费用审核表》
- 2、原合同固定总价为¥2,574,054.00 元，本次增补后调整为¥3,315,531.63 元（大写：**叁仟叁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整**）。按调整后工期合同总价包干。

三、本补充协议已考虑合同约定“工期变化在±3 个月以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约定，如再延期，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延期时间及延期期间监测工程量按甲方工程部确认方案据实计算。
- 2、延期期间按本协议标准计算：即分项单价按原合同下浮 23%；

四、其他未述事宜依据双方签订的《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本协议附件：

附件 1：《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延期费用审核表》；

附件 2：《关于南区 06-1 地块第三方监测超合同工期事宜》工作传签单；

七、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页正文完。

本页为签字页

建设单位：深圳市金地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1.7.22

承包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TEQ4W



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钟琳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中商事主体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诚信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图标）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中商事主体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945098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隶属企业信息、企业类型、负责人、经营场所、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 |
|------------|--|
| 备案前外资转内资： | 内资营业 |
| 备案后外资转内资： | 内资分公司 |
| 变更前隶属企业信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
| 变更后隶属企业信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变更前企业类型： | 全民 |
| 变更后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变更前负责人： | 李坊清 |
| 变更后负责人： | 钟琳 |
| 变更前经营场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A座1114 |
| 变更后经营场所：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
| 变更前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 变更后企业名称：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监测总结报告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总报告

(2020. 1. 16~2022. 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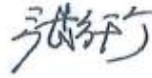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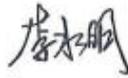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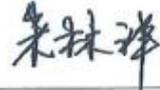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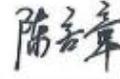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82 设计园 2 栋 1 楼

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电话：0755-83990866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1 地块周边地铁及基坑监测总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
| 总 工 程 师 | 李水明 |  |
| 报 告 审 核 | 朱林祥 |  |
| 报 告 审 定 | 陈言章 |  |
| 项 目 负 责 | 宁 轲 |  |
| 报 告 编 写 人 | 朱 伟 |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 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4.4.3 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

证明文件

工程名称：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京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合同金额：279 万元

合同内容：基坑变形监测（含沉降、位移、支撑轴力、锚索应力、地下水位、桩体变形、周边管线变形等监测）、地铁结构自动化监测、新建住宅楼主体沉降观测

服务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服务时间：2020 年 10 月至今

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宁轲、技术负责人李水明、商务经理李征、**项目负责人**

场工程师王检、李翔、罗毅超、刘冬、陈晟、叶荣健、董成杰等

服务评价：该监测单位现场进度和质量满足我司要求，与地铁公司沟通良好，服从监理及我司管理，总体评价“良好”。

深圳市京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铁 第三方监测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京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合同编号：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日期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京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作发包给乙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乙方具备的资质及检测内容、监测要求

1.1、乙方具备的资质：乙方必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资质的企业法人，同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该两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给甲方核验并留存。如乙方不具备这二项资质，视为乙方故意隐瞒真相、欺诈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1.2、监测内容：“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本身的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作。

1.3、监测要求：

1.3.1、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1.3.2、本项目本身的基坑变形监测要求：监测的内容、要求、频率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质监、安监、地铁等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二、 合同价款：

2.1、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2,790,000.00元），合同最终价款由两部份组成：

①合同包干价部分，该部分包含本项目基坑变形监测、地铁 21 个月的监测，该部分包干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2,790,000.00元）；

合同金额

②地铁监测满 21 个月以后的监测：每月费用为（含税）40,000.00 元，超期后按实际月数计取费用。

2.2、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自行承担本项目合同价款所应缴纳的税费；乙方在申请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即：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件；
- (3)合同附件及其他。

3.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二) 合同条件

第一条 工程范围及乙方的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为本项目基坑变形监测及地铁监测，乙方应当按照基坑设计图纸要求开展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基坑变形监测、地铁监测；

(2)监测项目：基坑监测（含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钢筋应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变形监测、支锚力监测）；地铁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出入口、风亭等常规监测、隧道三维扫描、隧道现状调查）。

合同范围

(3)编制监测方案，报监理公司审批通过。

(4)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24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5)建立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保证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向甲方提供监测信息和各种计划、方案、总结的文件（含电子文件）。

(6)其它零星监测工作，解决与监测有关的问题。

(7)按甲方、监理公司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

(8)随时接受甲方对监测成果的检查和指导。

3、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京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TEQ4W



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钟琳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945098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隶属企业信息、企业类型、负责人、经营场所、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外资转内资： 内资营业
备案后外资转内资： 内资分公司
变更前隶属企业信息：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变更后隶属企业信息：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变更前负责人： 李坊清
变更后负责人： 钟琳
变更前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A座1114
变更后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2号楼101-126
变更前企业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监测总结报告

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 铁第三方监测总报告

(2021年1月8日~2023年10月8日)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京地-三围碧海湾返还地项目基坑及地 铁第三方监测总报告

(2021年1月8日~2023年10月8日)

| | | |
|------|-----|-----|
| 项目负责 | 宁轲 | 宁轲 |
| 技术负责 | 李水明 | 李水明 |
| 报告审核 | 朱林祥 | 朱林祥 |
| 报告审定 | 陈言章 | 陈言章 |
| 报告编写 | 朱伟 | 朱伟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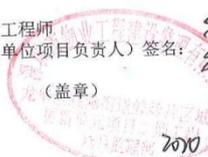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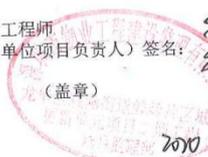


4.4.4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报审表

GD-C1-326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
|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 我方已经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施工依据文件和质量验收依据文件规定完成了 <u>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实施方案</u> | |
| | [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专业工程以下方案(详见附件)的编制,并经我单位质量负责人审批通过;请予以审查。 | |
|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 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实施方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签名: <u>李有斌</u> | |
| | (盖章)  2020年11月2日 | |
|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 同意按方案执行 | |
| |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u>杨大石</u> | |
|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 (盖章)  2020年11月10日 | |
| |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 同意按方案实施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u>叶峰</u> | |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u>李有斌</u> |
|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 (盖章)  2020年11月13日 | (盖章)  2020年11月13日 |

GD-C1-326

(2020) 深物业合审第279号

5615626

合同编号: RYBL-2Q(前期)003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委托方: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9日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方：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1.3 项目概况：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02、03、04、06 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40238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58686.91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246290 m²，包括 02 地块住宅面积 69570 m²，03 地块住宅面积 61110 m²，04 地块公寓面积 40540 m²，06 地块新型产业用房面积 75070 m²。02/03 地块住宅地上四十九层，总建筑高度 150 米，地下三层，04 地块公寓地上三十六层，总建筑高度 150 米，地下三层，06 地块产业用房地地上二十一层，总建筑高度 100 米，地下三层。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 位移监测 其他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

合同范围

定》、GB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负责完成项目基坑设计施工图、监测技术要求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深基坑周边2~3倍基坑深度（30米）范围内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桩身应力监测、锚索应力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范围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监测技术要求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监测收费为（含税）人民币壹佰陆拾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小写：1,609,623.00元），不含税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1,518,512.26元），税金91,110.74元，税率6%，其中包含暂列金人民币10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02#03#地块监测期520天以内总价包干（注：合同工期430天和延期90天以内的监测服务期限延长时间）；02#03#地块监测期超过520天以外（合同工期430天及延期90天以外的监测服务期限延长时间）的工作，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延期监测服务费，监测频次按实计算，监测服务单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附件二）。

合同金额

04#06#地块监测期 550 天以内总价包干（注：合同工期 460 天和延期 90 天以内的监测服务期限延长时间）；04#06#地块监测期超过 550 天以外（合同工期 460 天及延期 90 天以外的监测服务期限延长时间）的工作，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延期监测服务费，监测频次按实计算，监测服务单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附件二）。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分项报价中已有的按分项报价单价计费，分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 % 作为预付款。

5.2 监测次数达到 / 次，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 % 费用。

5.3 监测工作结束，甲方收到监测总结报告后，乙方提交结算书，甲方在 /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并一次性付清全部监测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在乙方的监测工作中，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做好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监测点位。

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第十条合同附件

附件 1: 项目廉政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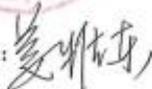
附件 2: 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2020.12.9

乙方(公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 深物业合审第199号

合同编号: RYBL-2Q(前期)003-补1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委托方: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委托方：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了《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编号：RYBL-2Q（前期）003）。原合同在约定监测服务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超出监测服务工期以外的，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延期监测服务费，监测频次按实计算，监测服务单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情况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金额，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监测费用

超出原合同约定工期以外的延期监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749,977.00元，结算时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按实结算。

原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1,609,623.00元，本次增加后调整为：
暂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359,6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含暂列金人民币10万元）。

合同金额

其中：

不含税金额：2,226,037.74元；增值税税金：133,562.26元

二、未尽事宜

其他未述事宜依据双方签订的《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姜维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衍



(2024) 深物业合审第2号

合同编号: RYBL-2Q(前期)003-补2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委托方: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8日



委托方：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了《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编号：RYBL-2Q（前期）003），于2022年10月31日又签订了《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RYBL-2Q（前期）003-补1）。原合同在约定监测服务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超出监测服务工期以外的，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延期监测服务费，监测频次按实计算，监测服务单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情况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金额，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监测费用

超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工期以外的延期监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851,300.00元。

原补充协议一金额：人民币¥2,359,600.00元，本次增加后调整为：暂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210,9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零玖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含暂列金人民币10万元）。

合同金额

其中：不含税金额：3,029,150.94元；增值税税金：181,749.06元。

二、监测单价

(1) 02、03地块2023年3月31日之前(含本日)，04、06地块2023年6月30日之前(含本日)，各监测项目单价按原合同单价计算。

(2) 02、03 地块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后(不含本日), 04、06 地块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不含本日), 各监测项目单价按原合同单价的 85%计算。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至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完成, 结算办理完成截止, 结算方法按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按实结算。

三、其它

合同外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场地标高方格网的测绘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同意给予让利, 不计取费用。

四、未尽事宜

其他未述事宜依据双方签订的《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书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乙方(公章):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衍
或委托代理人: 3507040229708

公司变更通知书

公司变更通知书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160230358P，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 变更类别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核准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王启滨 | 张衍 | 2021-07-12 |
| 名称变更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2021-07-12 |
| 企业类型变更 | 全民所有制(3100)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 2021-07-12 |
| 投资人(股权)变更 | |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 | 2021-07-12 |
| 主要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变更) | | 姓名：张衍，职务：执行董事；姓名：饶新泉，职务：监事；姓名：张衍，职务：经理； | 2021-07-12 |

登记机关：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2日



监测总报告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总报告

(2021年1月16日~2024年6月16日)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监测总报告

(2021年1月16日~2024年6月16日)

| | | |
|------|-----|-----|
| 项目负责 | 宁轲 | 宁轲 |
| 技术负责 | 李水明 | 李水明 |
| 报告审核 | 朱林祥 | 朱林祥 |
| 报告审定 | 陈言章 | 陈言章 |
| 报告编写 | 朱伟 | 朱伟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4.4.5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合同第 3 页）

合同编号 : _____


中建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龙城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投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甲方：深圳市龙投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惠如路与军田大道交汇处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惠如路与军田大道交汇处北侧，总用地面积 7434.41 m²。拟建总建筑面积 5686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756 m²，包括体育活动用房 13172 m²、文化活动用房 13575 m²、文体配套用房 9462 m²、架空层 1547 m²；地下建筑面积 19110 m²，包括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15260 m²、设备用房 3500 m²、书库 350 m²。项目主体为 1 栋地下 3 层、地上 13 层的公共综合体，建筑高度 87.7m。可研批复总投资 66772.19 万元，基坑开挖深度为 15.9 米。

本项目基坑周边环境描述：

基地周边规划道路情况：基地北侧如意路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65m，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 40.5m；东侧蒲爱路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 22m；南侧军田路为

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8m，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 9m；西侧为规划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m，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 7m。

基地周边轨道交通情况：基地西北向线有地铁 3 号线经过，其爱联站距基地步行距离约 450m。基地北侧规划地铁 14 号线和 23 号线经过。其中，用地进入 23 号线规划控制区 285.86 平方米，该范围内不设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

本基坑周边环境复杂，临近重要的地铁隧道、市政道路和正在施工的基坑项目，同时存在众多市政管线，且基坑深度较大，破坏后果严重，基坑支护安全性等级为一级。

该项目需要监测的建筑物分别为：详见监测工程量。

1.4 项目总投资：可研批复总投资 66772.19 万元。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周边环境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涉地铁监测、监测数据上传及数据处理等，详见监测任务书。

2.2 监测内容：地铁结构水平和竖向位移、地表和道路水平和竖向位移、地下管线水平和竖向位移、水位观测、坑顶水平和竖向位移、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周边建筑物（包括地下室结构）水平和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及立柱沉降等，详见监测任务书。其中，地铁结构监测指标：1) 车站、隧道结构绝对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 $\leq 10\text{mm}$ （包括各种加载和卸载的最终位移量）；2) 变形缝差异沉降 $\leq 10\text{mm}$ ；3) 隧道纵向变形曲线的曲率半径 $R \geq 15000\text{m}$ ；4) 隧道的相对变曲 $\leq 1/2500$ 。

合同范围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 水平位移按一等, 垂直位移按一等

其它测量方法: _____

监测精度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监测项目负责人: 宁轲,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AY123600179。 **项目负责人**

2.6 投入的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计费单位 | 暂定工作量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数量 | 频次 | | | |
| 一 | 布点费 | 元 | | | | | |
| (1) | 坑(坡)顶水平位移 | 点 | 19 | | 100 | 1900 | |
| (2) | 坑(坡)顶竖向位移 | 点 | 19 | | 100 | 1900 | |
| (3) | 周边地面、道路水平位移(包括临近地下室结构) | 点 | 22 | | 100 | 2200 | |
| (4) | 周边地面、道路竖向位移(包括临近地下室结构) | 点 | 22 | | 100 | 2200 | |
| (5) | 周边管线水平位移 | 点 | 34 | | 100 | 3400 | |
| (6) |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 | 点 | 34 | | 100 | 3400 | |
| (7) | 支撑梁应力测点 | 点 | 46 | | 1000 | 46000 | |
| (8) | 基坑立柱桩沉降 | 点 | 14 | | 100 | 1400 | |
| (9) | 深层水平位移 | 米 | 225 | | 80 | 18000 | |
| (10) | 地下水位监测埋管(兼做回灌井)(钻孔+埋管+清孔) | 米 | 165 | | 200 | 33000 | |
| (11) | 南侧地下室结构水平位移 | 点 | 18 | | 100 | 1800 | |
| (12) | 南侧地下室结构竖向位移 | 点 | 18 | | 100 | 1800 | |
| (13) | 小 计 | | | | | 117000 | |

| 二 | 监测费用 | 元 | | | | |
|---------------|------------------------|-----|----|-----|-------|------------|
| (1) | 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19 | 195 | 18 | 66690 |
| (2) | 坑(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19 | 195 | 18 | 66690 |
| (3) | 周边地面、道路水平位移(包括临近地下室结构) | 点*次 | 22 | 210 | 18 | 83160 |
| (4) | 周边地面、道路竖向位移(包括临近地下室结构) | 点*次 | 22 | 210 | 18 | 83160 |
| (5) | 周边管栈水平位移 | 点*次 | 34 | 210 | 18 | 128520 |
| (6) | 周边管栈竖向位移 | 点*次 | 34 | 210 | 18 | 128520 |
| (7) | 支撑梁应力监测 | 点*次 | 46 | 170 | 10 | 78200 |
| (8) | 基坑立柱柱沉降 | 点*次 | 14 | 195 | 18 | 49140 |
| (9) | 深层水平位移 | 点*次 | 10 | 195 | 40 | 78000 |
| (10) | 地下水水位 | 点*次 | 11 | 195 | 15 | 32175 |
| (11) | 南侧地下室结构水平位移 | 点*次 | 18 | 210 | 18 | 68040 |
| (12) | 南侧地下室结构竖向位移 | 点*次 | 18 | 210 | 18 | 68040 |
| (13) | 小计 | | | | | 930335 |
| 三 | 技术工作费 | | | | | |
| (1) | 技术工作费 | | | | | 167460.30 |
| | 小计 | | | | | |
| 四 | 地铁 | | | | | |
| (1) | 14号线区间监测 | 台*月 | 2 | 15 | 25000 | 750000 |
| | 小计 | | | | | 750000 |
| 五 | 费用总计 | 元 | | | | |
| 合计五=(一+二+三+四) | | | | | | 1964795.30 |

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监测点数和监测频次为暂定工程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及监测方案执行, 结算时,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 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 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四条 履约担保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出具保函, 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10%, 计算基数为合同金额。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因乙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在本工程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核减后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 (¥ 1964795.30 元)。

合同金额

5.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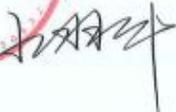
12.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2.3 甲、乙方需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模板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0797-8068903
 联系地址：0797-8068903
 电子邮箱：284524790@qq.com
 银行开户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振兴支行
 银行账号：3600112543005000001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2023年8月10日

合同签订时间

监测周报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基坑第三 方监测报告 第 17 期

[2023. 12. 28~2024.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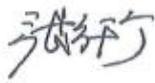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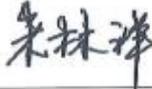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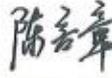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82 设计园 2 栋 1 楼

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电话：0755-83990866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基坑第三 方监测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
| 总 工 程 师 | 李水明 |  |
| 报 告 审 核 | 朱林祥 |  |
| 报 告 审 定 | 陈言章 |  |
| 项 目 负 责 | 宁 轲 |  |
| 报 告 编 写 人 | 朱伟 |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至: 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地铁第三
方监测报告
第 17 期

[2023.12.28~20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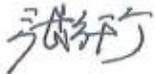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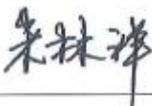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82 设计园 2 栋 1 楼

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电话：0755-83990866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PPP 项目地铁第三 方监测报告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 衍 |  |
| 总 工 程 师 | 李水明 |  |
| 报 告 审 核 | 朱林祥 |  |
| 报 告 审 定 | 陈言章 |  |
| 项 目 负 责 | 宁 轲 |  |
| 报 告 编 写 人 | 朱 伟 |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6007162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

